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語文著作權相關團體現況：

##### (1) 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

大概從 89 年開始進行，90 年開始就已經進行發起人（31 位）會議，這些發起人包括司馬中原、羅蘭、丹扉、符兆祥、國家圖書館館長等，前後討論共 20 次左右，光討論就發了二年的時間，包括章程、概括授權契約、個別授權契約、使用報酬率等；第一次向智慧財產局送件申請成立仲介團體是在 91.5.30，同年 8 月 9 日曾撤回一次，第二次重新申請送件是 91.12.4。

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使用報酬率第一次意見交流會係 93.12.10，第二次意見交流會係 94.6.15；目前的進度報酬費率的部份視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能否通過？另外營運（包括章程、管理契約、分派辦法）的部份，智慧財產局有一個五人審核小組，所謂的五人審核小組，是由智慧財產局內部成立的，當然也是邀請專家學者，沒有辦法預估核准的時間，因為會提出什麼問題，以及回覆說明的時間，這些都無法預估。

##### (2) 其他相關組織、團體

其他相關組織、團體對於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意願都不高，甚至沒想過，主要原因是認為市場小、成本高、法令限制以及現行的授權機制已足夠等原因。

## 二、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遭遇的問題：

### (1) 語文著作的特殊屬性：

【1】 語文著作很大的一個特色，大家可能都身兼利用人與權利人二種身分，造成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代表性的問題，就算你有一萬或十萬個會員，對語文著作權而言，仍然祇代表一小部份，不像音樂仲介團體雖然會員只有幾百人，卻可以代表主要的詞曲權利人，對語文著作而言，權利人數量多是很大的優勢與弱勢。

【2】 語文著作，作者可以自己集結出書，但是音樂著作不行，音樂著作權利人很難自己發行，(並非完全不行，但是很難)，語文著作一對一的授權是常態，很像是傳統產業，對語文著作的權利人而言是很習慣的。

【3】 語文著作的特質具全球市場的人不多，而且語文著作包含的項目太多。

【4】 音樂著作可以用耳朵聽，而且音樂著作侵害的形態大多有頻道，語文著作的特色是分散，很難去管理，而且音樂著作的重製可以很容易一樣的形態，但是語文著作的重製很難完全一樣的形態，例如一本書整本影印重製，成本更貴，數位的重製語文著作牽涉到一般人的閱讀習慣，仍無法為大家所接受；另外以台灣而言出版社就有上千家，所以語文著作太分散。

不同的媒體需不同的表現態樣，圖書數位化後需不同的美編，展現不同的媒體

特色，例如網路上可以呈現多媒體生動、互動的模式，但是需考量它的閱讀舒適時間（大概是三十分鐘）。

【5】 語文著作與音樂著作不同之處，語文著作閱讀過後不太像音樂著作重複聽，單純的文字利基市場較小，不如音樂的利基市場，語文著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鼓勵大家使用是一種行銷手法，鼓勵都來不及了，更遑論收費。

【6】 語文著作能獲得的利益太少，所以權利人得以管理自我的著作權，音樂著作就沒辦法，太多地方都會用到音樂，語文著作能利用的途徑太少。

## （2）資料庫的建立

【1】 建立資料庫時需要 metadata 哪些欄位，簽約時請權利人配合。

【2】 可以考慮和國圖合作或其他團體合作，當然模組機制仍需自己建立。

【3】 政府可以出資，站在公益的角度，提供一個資訊平台，類似共同的資料庫，所有的仲團都可以來使用（須支付管理費用）。

## （3）線上授權機制

【1】 線上授權機制目前的技術可行。

【2】 但是受限於經費，開發成本大、市場需求小、回收小，所以目前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也無線上授權機制。

## （4）授權取得

【1】 將來權利人與團體簽約時，可以要求

權利人提供電子資料，或者在簽約時，訂定數位授權的部份。

【2】 無法順利取得授權時其他解決辦法包括：公告時效取得、提存、付費給出版社由出版社代為管理解決。

#### (5) 使用報酬率

【1】 使用報酬率的部份大家普遍覺得太貴，應該考慮降低。

【2】 「網路上載」之重製，應改為「為公開傳輸目的所為之重製」較恰當。

【3】 使用報酬率的部份如果是用人數的計算方式，可以討論考慮用級距的方式，參考美國 CCC 用 750 人做一個區分，再參酌國內經濟部企業的平均人數作一個區分基準，這樣企業就不會斤斤計較人數的部份，反正都在級距範圍內。

【4】 針對個人非營利使用及非自願授權的部份再加入，會比較好；另外針對圖書館的利用，能否考慮其特殊公益之目的再酌減或者免費。

【5】 補償金制度應以法律定之。

【6】 使用報酬率的諮詢、意見交流應該擴大範圍，例如出版業界。

### 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之意見

#### (1) 名稱的部份：

有三位專家認為都可行，有二位專家認為「集體管理」比較好，有一位專家認為「仲介」較適當，不過皆認為，法令主體的精神與原則

比名稱重要許多。

(2) 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成立採單一制或多元制：

單一制或多元制皆可行，但考量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如採單一制可能需採事實單一而非法律單一。

(3) 管理權限（單一管理或複數管理權限）：

法律方面的專家皆希望改採複數管理權限，但是實務界或主管機關希望仍是單一管理，在實務的運作方面，複數管理的確有其管理技術的困難，另考量世界各國仲介團體的運作，本研究亦認為單一管理較適合目前，如果將來情勢、潮流改變再考慮複數管理權限。

(4) 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可能促使仲介團體較容易成立，組織限制放寬、管理關係彈性化、授權方案彈性化，最後可以降低授權成本。

(5) 發起人的部份：

可以考慮放寬，讓公益法人或圖書館甚至政府機關也可以當發起人，不過如上述單位就不需受限三十人之限制。

(6) 其他

【1】 主管機關的監督將來可以彈性一點，不一定要每年一次檢查。

【2】 其他法令的配套措施。

【3】 組織形態不受限是公益社團法人。

#### 四、成立語文權著作仲介團體的建議：

(1) 語文權著作仲介團體執行收費的部份：

【1】 實際執行蠻困難的，影印重製的部份蠻難

向圖書館收到錢（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

【2】 如何證明利用人的影印機有重製會員的著作權物且逾越合理使用，實際執行很困難。

【3】 可以建構將來營運的藍圖（計劃），依權利人、利用人分階段實施收費；甚至人力的配合，聘請專職人員，因為它是非常專業的，亦可考慮派人員到國外受訓。

（2）推廣觀念：

除了公告、也可以多加強民眾的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並且也可以採取置入性行銷的廣告手法。

（3）其他：

【1】 要成立前可以作市場調查。

【2】 團體主其事者及會員都能有正確的態度來對待仲介團體，需要協助時可以尋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團體。

## 第二節建議

### 一、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

從 91 年申請至今，是我國第一個也是目前惟一的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一路筆路藍縷（就如同我的論文），各界也殷殷期盼它的誕生，不過面臨許多的問題，期望許多有心人士以及專業人士的加入，使它能解決目前「錢」與「人」的問題，另外協會本身也應多考量實務面及市場等因素，降低使用報酬率及擬定營運計劃分階段實施，促使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能早日核准成立。

### 二、修法的建議

將來修法時能多廣納各方意見，並斟酌配套措施及台灣實際運作的困境，使仲團的營運能更順利並與國際接軌。

### 三、受限於市場規模及營運成本，有關資料庫的建立及線上授權機制，建議政府研發共同模組提供仲團使用或者予以資金上的補助。

### 四、各界應多加強並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

###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限於人力與時間的因素，尚有許多未盡理想之處，建議未來如有進一步之研究，可從下列幾個方向：

- 一、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的爭議以及實務如何運作、收費及分派酬金的辦法，仍待各方提供意見及相關研究。
- 二、研究對象的部份，受限於個人的時間並無法針對其他如影印業者及利用人方面的專家學者進行訪談，建議未來進一步研究，可擴大研究對象的範圍。
- 三、本研究針對語文類著作權仲介團體，其他如圖片、美術、建築未涉及，除音樂、語文其他類別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研究較少，建議有興趣的研究者，可多方深入研究。